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490號

上訴人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忠良

訴訟代理人 邱景睿律師

被上訴人 戴念梓即懷寧醫院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主文、理由欄及附表應變更為如附表一、二更正後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亦屬顯然錯誤。」（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查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所為之113年度簡上字第490號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貳、四、(三)中已表明：「觀諸系爭①協議附件二所示…，是上訴人依系爭協議、系爭確認表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分期債權清償期既尚未全部屆至，則其僅能請求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即114年1月15日）已到期之債務（即如附表所示）」等語，則原判決附表誤載已屆清償期之分期債權金額為2,845,140元，致循此核算如

原判決主文第二、四、五項所示金額及分擔比例亦生錯誤，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屬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於判決
主文中誤寫之顯然錯誤，爰併予更正如附表一、二所示。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
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蒲心智

如不服本裁定，須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之許可，始得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如提起抗告，應同時表明抗告理由，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應一併繳納抗告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戴 寧

附表一

	更正前	更正後
原 判 決 主 文 欄 第 二 項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880,28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4,156,392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 判 決 之 事 實 及 理 由 欄 、 貳 、 四 、 (三)	基上，上訴人依系爭協議、系爭確認表之法律關係，請求如附表所示款項自應扣除上開已清償部分後之差額1,880,280元(計算式:2,845,140-964,860=1,880,280)，始屬合法。	基上，上訴人依系爭協議、系爭確認表之法律關係，請求如附表所示款項自應扣除上開已清償部分後之差額4,156,392元(計算式:5,121,252-964,860=4,156,392)，始屬合法。
原 判 決 主 文 欄 第 四 項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59，餘由上訴人負擔。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63，餘由上訴人負擔。
原 判 決 主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

(續上頁)

文 欄 第 五 項	臺幣626,760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 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 臺幣1,880,280元為上訴人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臺幣1,385,464元為被上訴人供 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 以新臺幣4,156,392元為上訴人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	--

附表二：

(更正前)

付款日期(民國/年/月)	逾期應付帳款(新臺幣/元)
111.11.01	189,676
111.12.01	189,676
112.01.01	189,676
112.02.01	189,676
112.03.01	189,676
112.04.01	189,676
112.05.01	189,676
112.06.01	189,676
112.07.01	189,676
112.08.01	189,676
112.09.01	189,676
112.10.01	189,676
112.11.01	189,676
112.12.01	189,676
113.01.01	189,676
	2,845,140

(更正後)：

付款日期(民國/年/月)	逾期應付帳款(新臺幣/元)
111.11.01	189,676
111.12.01	189,676
112.01.01	189,676

112. 02. 01	189, 676
112. 03. 01	189, 676
112. 04. 01	189, 676
112. 05. 01	189, 676
112. 06. 01	189, 676
112. 07. 01	189, 676
112. 08. 01	189, 676
112. 09. 01	189, 676
112. 10. 01	189, 676
112. 11. 01	189, 676
112. 12. 01	189, 676
113. 01. 01	189, 676
113. 02. 01	189, 676
113. 03. 01	189, 676
113. 04. 01	189, 676
113. 05. 01	189, 676
113. 06. 01	189, 676
113. 07. 01	189, 676
113. 08. 01	189, 676
113. 09. 01	189, 676
113. 10. 01	189, 676
113. 11. 01	189, 676
113. 12. 01	189, 676
114. 01. 01	189, 676
	5, 121, 252 (189, 676×27=5, 121, 252)

